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分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邱佩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193,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 2.申报投票意见或投票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填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职务	选票数
邱佩冉/A代表X票	X票
.....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附件2: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授权行使表决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选举邱佩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苏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代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贝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孟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
2.01	选举杜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3.01	选举王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韩福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公司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1. 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多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投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 若委托人对投票说明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王振先生、韩福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邱佩冉女士、苏婉女士、代兴海先生、张贝贝先生、孟晓女士、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永生先生、刘奎东先生、肖旭东先生、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祖先生、刘奎东先生、肖旭东先生、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永生先生、刘奎东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简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同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执行。
三、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选举邱佩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苏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代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贝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孟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
2.01	选举杜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
3.01	选举王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韩福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为登记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为登记凭证。
自然人的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编:272075
联系电话:0537-2933069/传真:0537-29353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若有其他投票系统,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贝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晓女士:46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公司总厂厂长、公司管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物统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孙公司山东如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如意服饰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长瑞先生:45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先后任在财务部、审计部、企管办工作,曾任企管办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徐长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永生先生:55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民建建国员,注册会计师。现任锐意先锋管理咨询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首席执行长。
杜永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旭东先生:60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现任山东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兰德曼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浩然先生:60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米利特设备部副厂长、处长、南京龙泰纤维无纺企业研发部副经理,南京如意无纺企业研发部副经理、副厂长,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振先生:47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服装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部总经理。
王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福武先生:33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副经理。
韩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祖先生:41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企管办副主任,现任公司营销副经理。
王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奎东先生:60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米利特设备部副厂长、处长,南京龙泰纤维无纺企业研发部副经理、副厂长,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晓女士:46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公司总厂厂长、公司管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物统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孙公司山东如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如意服饰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王振先生、韩福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2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名额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位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董孟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振先生:47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服装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部总经理。
王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福武先生:33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副经理。
韩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祖先生:41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企管办副主任,现任公司营销副经理。
王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奎东先生:60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于2014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米利特设备部副厂长、处长,南京龙泰纤维无纺企业研发部副经理、副厂长,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晓女士:46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公司总厂厂长、公司管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物统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孙公司山东如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如意服饰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治理完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经理;(二)副经理;(三)财务负责人;(四)董事会秘书。	第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经理;(二)副经理;(三)财务负责人;(四)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决策权的管理者。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决策权的管理者;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监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监督权的管理者。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监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监督权的管理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决策权的管理者。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决策权的管理者;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监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监督权的管理者。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监事”是指依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活动行使监督权的管理者;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经理;(二)副经理;(三)财务负责人;(四)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经理;(二)副经理;(三)财务负责人;(四)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比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除前款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召开的其他情况。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